

关于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合同终止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,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,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gtfund.com)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8688, 021-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